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 深圳市福田区福新小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的 深圳市福田区福新小学教学家具设施更新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钢木多媒体讲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智启文教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办公卡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诗敏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市米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